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孚实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9,683,654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9,999,991.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430,30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日到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8年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比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654,200.0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5,430,307.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02000002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截至2018年2月2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250,000,000.00	1,250,654,200.00	1,235,430,307.61
合计	1,250,000,000.00	1,250,654,200.00	1,235,430,307.61

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方	以自筹资金偿 还的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还款 时间	合同起止日期
中孚实业	中国银行巩义市 支行	13,000.00	2016.12.18	2015.12.18 -2016.12.18
中孚实业	交通银行河南省 分行	6,000.00	2017.1.26	2016.7.27 -2017.1.26
中孚实业	中国银行巩义市 支行	9,000.00	2017.1.27	2016.1.27 -2017.1.27
中孚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巩 义市支行	4,500.00	2017.2.2	2016.2.2 -2017.2.2
中孚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巩 义支行	10,000.00	2017.2.16	2016.2.17 -2017.2.16
中孚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巩	17,000.00	2017.2.23	2016.2.24

	义支行			-2017.2.23
中孚实业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17.3.8	2016.9.8 -2017.3.8
中孚实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5.43	2017.2.5	2015.2.5 -2017.2.5
中孚实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5.43	2017.5.5	2015.2.5 -2017.5.5
中孚实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5.43	2017.8.5	2015.2.5 -2017.8.5
中孚实业	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9.79	2016.12.18	2016.10.26 -2016.12.18
中孚实业	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26.56	2017.3.18	2016.10.26 -2017.3.18
中孚实业	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03.47	2017.6.18	2016.10.26 -2017.6.18
中孚实业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26.02	2017.3.21	2016.9.21 -2017.3.21
中孚实业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3.61	2017.6.21	2016.9.21 -2017.6.21
中孚实业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79.68	2017.9.21	2016.9.21 -2017.9.21
中孚实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2017.5.20	2016.5.20 -2017.5.20
中孚实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0,800.00	2016.12.26	2015.6.26 -2016.12.26
中孚实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15,600.00	2017.6.26	2015.6.26 -2017.6.26
合计		125,065.42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2月5日,中孚实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 02000002 号），认为中孚实业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孚实业截止 2018 年 2 月 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孚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毛娜君

毛娜君

